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专项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思轶

林云鉴

陈良

2023年4月27日